

河南林业六十年

(1949—2009 年)

河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河南林业六十年综述	3
第二章 省林业厅部门工作六十年	18
林业法制	1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2
造林绿化	31
义务植树	35
资源林政管理	38
动植物保护	44
自然保护区	49
国有林场	56
森林旅游	65
林业计划财务	68
林业科技	73
森林防火	79
党建工作	91
离退休干部管理	94
森林公安	99
林业调查规划	104
林业科学研究	116
林业教育	122
林木种苗	130
经济林	134
花卉	138
森林病虫害防治	139
林业技术推广	158
基层林业工作站	164
退耕还林	171
天然林资源保护	18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6
林业产业	199
林业利用外资	204
野生动物救护	209
机关服务	213
森林航空消防（林业信息化）	220
第三章 省辖市林业工作六十年	227
郑州市	227
开封市	235
洛阳市	247

平顶山市	256
安阳市	264
鹤壁市	279
新乡市	289
焦作市	300
濮阳市	309
许昌市	327
漯河市	334
三门峡市	341
南阳市	346
商丘市	353
信阳市	361
周口市	369
驻马店市	382
济源市	386
后 记	396

目 录

第一章 河南林业六十年综述	3
第二章 省林业厅部门工作六十年	18
林业法制	1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2
造林绿化	31
义务植树	35
资源林政管理	38
动植物保护	44
自然保护区	49
国有林场	56
森林旅游	65
林业计划财务	68
林业科技	73
森林防火	79
党建工作	91
离退休干部管理	94
森林公安	99
林业调查规划	104
林业科学研究	116
林业教育	122
林木种苗	130
经济林	134
花卉	138
森林病虫害防治	139
林业技术推广	158
基层林业工作站	164
退耕还林	171
天然林资源保护	18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6
林业产业	199
林业利用外资	204
野生动物救护	209
机关服务	213
森林航空消防（林业信息化）	220
第三章 省辖市林业工作六十年	227
郑州市	227
开封市	235
洛阳市	247

平顶山市	256
安阳市	264
鹤壁市	279
新乡市	289
焦作市	300
濮阳市	309
许昌市	327
漯河市	334
三门峡市	341
南阳市	346
商丘市	353
信阳市	361
周口市	369
驻马店市	382
济源市	386
后 记	396

第一章 河南林业六十年综述

远古时期的河南，境内多数地方为森林所覆盖，生态环境良好，适宜人类居住。至公元前 2700 年左右，全省森林面积约有 1500 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约为 63%。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生产的发展以及战乱的破坏，大片的森林逐渐变为农地或荒山。至新中国成立时，全省平原地区仅保存林木 2.5 亿株，林木覆盖率为 1.5%；山区保存森林 130 多万公顷，林木蓄积量 127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7.81%，成为一个缺林少材、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生态环境恶性化的省份。

1949 年 5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同年 7 月省政府发布实施了《河南省林木保护暂行办法》，明确了公有林和私有林的管理权限，严格禁止滥伐林木和烧垦林地开荒，扭转了森林资源逐年减少的局面。1950 年成立河南省林业局。按照中央制定的“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各地县建立了林业机构，有计划地开展了育苗、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森林资源勘查等工作。1951 年土地改革时，把集中连片且面积较大的山林收归国有，建立国营林场；把不适宜国家经营的山林划归农民所有，实行“谁造林，谁管护，归谁所有”的政策，推动了全省造林绿化工作的开展。至 1956 年，河南省林业用地基本上实现了公有化，国家所有占 11%，集体所有占 81.4%，个体所有占 7.6%。1956 年至 1957 年，河南把林业建设列为改善自然环境、活跃山区经济的重要内容，对山区的荒山荒地进行了规划，在全省开展了“绿化祖国、绿化河南、绿化家乡”的活动，营造了大批“青年林”、“少年林”、“三八妇女林”、“幸福林”、“社会主义建设林”，两年造林 17 万公顷。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后，在“实现大地园林化”的号召下，河南加大了造林绿化力度，开展了林业科学研究、农村林业职业教育和林产工业生产，增设了一批国营林场，大办社队林场，动员各行各业开展植树造林运动。此间，因无偿把群众林木收归集体，把队办林场收归社有、国有，挫伤了群众造林、营林的积极性。同时，又由于缺乏经验，急于求成，不少地方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较低。特别是大炼钢铁中，大规模地砍伐林木，山区和平原的森林资源遭到了较大破坏。山区砍伐的林木因运输不畅，不少成为“困山材”；平原地区成材树木砍伐殆尽，导致山区水土流失面积急剧

增加，平原风沙危害加剧。

进入 60 年代以后，河南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各级无偿平调的林木，一律退还并赔偿经济损失，重申“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颁发林权证，对林木所有权给予法律保护。1962 年，中共河南省委要求沙区各级党委把林业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营造防护林为主，积极发展用材林，适当发展经济林和薪炭林，做到以林保农，以农养林、农林密切配合，河南造林工作重点转向了平原地区。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同志总结了群众造林治沙的经验，大力推广农桐间作科研成果，组织全县人民采取“扎针、贴膏药”的办法，综合治理风沙的经验在《人民日报》上向全国作了介绍，并开始在豫东、豫北平原地区大面积推广。同时，也带动了平原沙区国营林场的治沙造林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十年，河南林政管理工作进入低谷，不少国营林场的林地被侵占，林木遭到乱砍滥伐，国有森林资源明显减少。与此同时，其它林业工作也受到影响，只有集体造林有较大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全国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航程，也开启了河南林业事业发展的新时期。河南林业工作坚持深化改革，广泛发动群众，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增设了林政管理、林业公安和护林防火机构，加强了林业执法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坚持科教兴林，积极发展林业产业，不断提高林业的质量和效益；全省林业工作向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并重方向发展，林业建设逐步走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道路。

1978 年以后，中国农业经营形式发生历史性变革，农村全面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但由于林业生产责任制尚未建立，一些地方没有充分考虑林业的特殊性，一味套用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对集体林木实行分户经营管理，责、权、利不明确，不少地方乱砍滥伐林木，形成了仅次于大炼钢铁时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致使全省森林覆盖率急剧下降，可采森林资源趋于枯竭。1979 年—1980 年，全省共发生滥伐林木事件 14165 起，砍树 1439 万株，至 1980 年底，全省森林覆盖率下降到 8.5%。

1981 年，河南省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从林业的自身特点和省情出发，制定了与农业生产责任制相适应、符合河南实际的林业政策，把“统”和“分”

有机地结合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农民群众最为关注的林木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造林营林的积极性。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人民政府都建立绿化委员会，把义务植树纳入整个造林计划。同时决定每年3月和11月为全省植树造林月，并成立河南省绿化委员会。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主任，以财政、计划、铁路、城建、交通、林业、农业、水利等部门和地方驻军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绿化委员会，组织、动员适龄公民和各部门、各系统开展义务植树、绿化国土活动。河南省委、省政府针对河南平原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树立典型，大力开展平原绿化活动。对平原地区原有树木，除少部分留集体经营管理外，其余作价转让给农户管理，收益归农户所有；在指定地点新栽的树木，实行“谁栽谁有，合造共有”的林业政策，调动了农民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拉开了河南大规模平原绿化的序幕。新郑县和尉氏县率先推行“统一规划、树随地走、苗木自筹、谁栽谁有”的林业政策，把农民的内在动力变成了有组织、有计划的植树造林运动，三年实现了农林间作和农田林网化。禹县采用“春育苗、夏规划、秋冬栽植”的方法，1983年当年育苗、当年出圃、当年植树800万株，营造农田林网和农桐间作7万多公顷，一年完成了全县的平原绿化植树任务。1983年10月，林业部在郑州召开了全国第五次平原绿化会议，新郑等12个县被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荣誉称号。在推进平原绿化快速发展的同时，河南省委、省政府制定了“以林为主，全面发展”的山区林业建设方针，开展了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责任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内容的林业“三定”工作。各地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农民经营的自留山有使用林地权、经营自主权、收益分配权、子女继承权和中途转让权”，“农民承包责任山的面积不限，承包期限30年至50年不变”，这些林业政策的制定，解除了群众长期以来的思想顾虑，许多农民上山落户办林场，由兼营林业向专业化发展。与此同时，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一山多户或一户多山，过于分散，无法治理和个别农户荒山面积过大、难以治理两种新情况，桐柏、信阳、泌阳等县在不改变“两山”（自留山、责任山）所有权、继续稳定林业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重新规划山场，采取统一整地、统一栽植、统一管护、统一技术指导，收益按山权、管护、投工投资比例分成，联营合股的办法，

规模治理荒山荒地。河南省政府在泌阳召开现场会，推广其经验，进一步加快了全省山区造林绿化的进程。到 1984 年全省林业“三定”基本结束时，全省共划定自留山 74.5 万公顷、责任山 131.1 万公顷，调处林权争议 21000 余起，发放集体林地、林木和个人林木的林权证面积 143.3 万公顷。林业专业户发展到 66202 户，林业重点户发展到 30670 万户，林业联合体发展到 6100 个。

在林业政策的推动和新郑县、尉氏县、禹县等平原绿化先进典型的带动下，河南平原绿化开始向大规模、高标准迈进。“党政领导包植树面积，林业干部包技术指导”的“双包”植树造林责任制在全省各地广泛推广；“春抓育苗、夏抓规划、秋冬突击植树造林、常年抓管护”已成为一套规范化的生产程序，在平原绿化工作中广泛应用；“群众集资、国家补助、苗木自筹、谁栽谁有”的资金筹措办法有效地解决了平原绿化的投入和苗木供应问题，推动了河南平原绿化的快速发展。商丘地区实行田、林、路、渠统一规划，点、片、网、带综合发展，全区 8 县 1 市通过一个冬春完成了全区的农田林网化建设任务，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农田林网化的地区，使农田林网打破了一县一市的界限，实现了上千万亩连片绿化，并为全省平原绿化的整体推进创造了一套成功经验。1984 年 2 月 13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扎扎实实地抓绿化》的评论员文章，向全国推广了禹县平原绿化和河南大搞农田林网化建设的经验，林业部对禹县平原绿化提出了表扬，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通令嘉奖了禹县。1985 年 3 月，国务院副总理、中央绿化委员会主任万里及参加中央绿化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委员视察了商丘地区的平原绿化工作。同年 7 月，第九届世界林业大会在墨西哥召开，中国代表团提交的《中国的平原绿化》报告重点介绍了河南省平原绿化的经验，在与会代表中引起强烈反响，称这是中国的一大创举。1986 年，林业部在商丘召开 8 省（市）平原绿化现场经验交流会，冀、鲁、豫、晋、苏（北）、皖（北）和京、津等 8 个省（市）的 106 个平原县（市）及省、市林业厅（局）和部分地（市）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河南省商丘、周口两地区和民权等 40 个县获得“达到平原绿化标准”证书和“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奖牌。随着平原绿化工作的深入，河南省及时调整了平原绿化的经营方针，从单一的以发挥生态防护效益为目的，向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双目标发展，按照经济规律开展平原绿化工作，在抓好造林绿化的同时，注意林木的加工利用和林产品市场建设，实行林、工、商综合经营，森林资源培育、保护

和开发利用全面发展，使平原绿化不仅成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有效措施，而且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全省平原地区先后建起了 600 多个木材交易市场，上千家林产品加工企业迅速在平原地区崛起，木材买卖自由，价格随行就市而且轻税薄赋，使广大农民在平原绿化中得到了较大实惠。

随着国家对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视和林业投资的加大，河南省开始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造林绿化工作开始由群众投资投劳造林逐步向工程造林转变。1986 年，河南在豫北 4 市的 15 个县（市、区）启动了太行山绿化工程，林业部批准规划区宜林地总面积 53.3 万公顷。1987 年，河南省开始建设“京九绿色长廊（河南段）”工程。

1987 年，中央提出“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认真执行中央的指示，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植树造林、绿化国土的任务放在各级领导干部的肩上，每年召开一次山区工作会议或林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林业工作。1988 年，河南省吸取 1987 年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教训，重新成立了省护林防火指挥部，由省政府分管林业的副省长任指挥长，河南省军区、林业、公安、铁路、司法、交通、邮电、物资、气象、卫生、民航、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各级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护林防火指挥机构。省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河南省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和《河南省林木采伐和木材管理运输管理办法》，发布了护林防火布告，切实加强护林防火和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全省各地大力造林、普遍护林，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造、育、管、护密切配合，生产、加工、流通一起抓，造林绿化事业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

1989 年，河南省制定了“完善平原，主攻山区”的林业建设方针。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发表了题为“奋战十年，绿化中原”的电视讲话，进行全省动员。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全社会各行各业都要尽自己的责任，参与林业建设和国土绿化。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都要办造林绿化点的意见》，要求各级党政领导率先垂范，带头领办造林绿化点，以实际行动带领群众植树造林、绿化国土。河南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省委的号召，切实搞好各地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同时，根据全国平原绿化达标的要求，河南省政府提出了“奋战三年，实现全省平原绿化达标”的奋斗目标，对全省平原、半平原和部分平原县进行了摸底排队，制定了分期分批达标计划，

实行平原绿化达标目标管理，单独考核。1990年，河南省政府召开了35个平原绿化未达标县座谈会，要求平原绿化未达标的县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促使一些平原绿化基础较差、长期绿化水平上不去的县，在短期内实现了平原绿化达标。全省一手抓平原绿化完善提高，一手抓山区造林绿化，平原绿化和山区造林同步发展。

1990年8月，林业部在驻马店市召开了全国平原绿化座谈会，推广河南整体推进平原绿化的经验，全国19个重点平原省（区）和9个计划单列市、4个重点平原绿化县（区）的代表及河南省11个平原绿化未达标县的主管副县长参加了会议。针对平原地区已经实现大范围绿化而山区造林绿化进展缓慢的情况，全省林业工作在巩固和发展平原绿化成果的基础上，及时将重点转移到了山区。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实施《河南省十年造林绿化规划》的决定，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全民动员 奋斗十年 基本绿化中州大地的决议》，河南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十年造林绿化规划（1990年—1999年）》，对今后十年造林绿化的目标任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步骤、工作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确保按期完成十年造林绿化规划，河南省政府与12个有荒山绿化任务的地（市）负责人签订了河南省山区造林目标责任书。在实施十年造林绿化规划期间，河南省每年召开一次林业工作会议，公开通报造林绿化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表彰先进，鞭策落后，安排部署造林绿化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为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河南省在利用好国内资金造林绿化的同时，积极利用外资开展工程造林，加快林业发展步伐。1990年，河南启动了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共利用世界银行贷款579.1万个SDR（约合人民币5555.6万元），营造用材林4.23万公顷。1991年，启动了世界银行贷款河南农业发展（林果业）项目，共利用外资2725万元，造林2.03万公顷。

随着国家对防沙治沙工作的重视，河南的治沙工作开始向工程治理迈进。1991年，河南省制定了防沙治沙十年规划，全国治沙工程项目开始在河南实施，林业部分配给河南治理开发任务6.2万公顷，涉及焦作等9个地（市）的29个县（市、区）和国营林场。

经过3年努力，到1991年，全省94个平原、半平原和部分平原县全部实现了平

原绿化达标，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省”荣誉称号。河南省平原绿化达标工作取得的成就在全国引起了较大反响，新华社、人民日报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新闻单位组成中央记者团，对河南平原绿化进行了全方位宣传报道。河南实现全省平原绿化整体达标之后，在总结平原绿化 40 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提高全省平原绿化水平的新目标。河南省林业厅针对平原地区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关于搞好平原绿化规划的意见》，将河南平原地区划分为平原沙区、一般平原农区和稻作区 3 个类型。根据不同类型区防御农业灾害的需要，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绿化标准。要求 3 个类型区的农田林网网格面积分别控制在 13.33 公顷（200 亩）、150 公顷（300 亩）、26.67 公顷（400 亩）以内，林木覆盖率分别达到 17%、12%、10% 以上，宜林荒地、荒滩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沟河路渠绿化率达到 90% 以上。河南全省实现平原绿化达标后，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平原绿化规划，以完善农田林网为重点，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在全省开展了平原绿化“第二次创业”活动。

在抓好山区荒山造林和平原绿化达标的同时，河南省注重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切实加大了林业产业发展和经济林基地建设的力度。河南省林业厅编制了《河南省林产工业发展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林产工业和多种经营的若干意见》，确定了“九五”期间和到 2010 年全省林产工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目标。1991 年，河南省政府在三门峡市召开全省山区经济林现场会，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经济林，加快山区造林绿化步伐、振兴山区经济”的指示精神，动员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实施十年造林绿化规划，大力发展经济林，振兴山区经济，改变山区面貌。河南省省长李长春在给参加现场会议的代表的一封信中要求：各地要加快山区经济林发展步伐，走出一条山区脱贫致富、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的新路子。会议提出了全省 10 年内发展经济林 46.67 万公顷，重点建设十大经济林基地，到本世纪末，全省经济林总面积达到 100 万公顷，经济林产品年总产量达到 30 亿公斤的总任务。会议确定了全省经济林开发的总体布局：在豫西伏牛山区建立以苹果为主的鲜果基地；豫北太行山区建立干鲜果和花椒基地；豫南大别山区建立以板栗为主的木本粮油基地；豫西南伏牛山区、桐柏山区建立干鲜果、特用经济林基地；中心城市周围结合菜篮子工程，建立小杂果基地。1992 年，河南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经济林十年

发展规划》。1993年，林业部批准在河南建立了“林业部郑州林产品流通改革试验区”。1993年、1994年，河南省政府连续两年召开全省银杏生产和加工会议，特邀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晔作报告，河南省省长马忠臣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要求各地广泛宣传、因地制宜、狠抓落实，全省实现人均5棵银杏树，使千秋银杏遍布中原大地。1994年，河南省政府召开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会议，河南省副省长李成玉出席会议并对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工作作了安排部署。1995年，河南省政府印发了《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十年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豫西地区经济林发展的工作思路，全省经济林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在抓好造林绿化的同时，河南省加强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科教兴林工作。1995年，河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林业厅发布了《河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办法》，对森林采伐限额的制定、凭证采伐管理、检查监督以及违反该办法的处理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1996年，河南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在全省设置木材检查站的通知》，决定在全省设置100处木材检查站，并明确木材检查站是林业基层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查验过往运输车辆的木材运输证、松香运输证、野生动物运输证和森林植物检疫证。河南发布了《河南省森林采伐限额核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了《关于加强非林业生产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对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征、占用审核作出了明确规定。1996年，召开河南省林业科学技术大会，出台了《关于加速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实施科教兴林战略的意见》，总结了“八五”期间全省林业科技工作，安排部署了“九五”期间及到2010年全省林业科教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对全省实施科教兴林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确保《河南省十年造林绿化规划（1990年—1999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1996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造林绿化决战年活动的决定》，把1996年作为全省造林绿化决战年，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迅速行动起来，动员全省人民切实搞好绿化宜林荒山和平原绿化完善提高工作。河南省“完善平原，主攻山区”的林业建设经验得到了林业部的高度评价。1996年，全国绿化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河南召开，推广了河南山区造林和平原绿化的经验。1997年，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李长春、省

长马忠臣致信会议代表，要求全省山区要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的荒山造林和补植补造任务，平原要切实搞好平原绿化完善提高工作。会议把 1997 年作为全省造林绿化攻坚年，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林业部门再接再厉，坚决打好造林绿化攻坚战，确保全省基本绿化宜林荒山和完善提高平原绿化目标如期实现。为调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河南省绿化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创造林绿化百佳村、十佳乡、十佳县、十佳单位、一个最佳城市活动的决定》，以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省造林绿化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实施《河南省十年造林绿化规划》期间，河南省层层实行了人工造林实绩核查和造林绿化工作奖惩制度，河南省委、省政府每年都根据河南省林业厅对各地（市）、县（市、区）造林任务完成情况的核查结果，作出表彰决定和通报批评，先后对 95 个单位进行了通报表扬，对 78 个单位给予了通报批评，对 26 个单位给予了黄牌警告，暂时收回了 5 个单位的先进奖牌，共颁发奖金 1153 万元。

从 1999 年起，河南省及时调整林业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坚持把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与国土整治、产业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并重，把林业工作重点转移到了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上。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了《河南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确定了 2000 年到 2030 年河南林业建设的目标任务和 2030 年到 2050 年的建设设想，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河南林业的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河南省政府召开了黄河上中游重点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对天然林保护工程规划的基本思路、工程实施的总体目标、工程建设的内容与主要任务、工程实施的政策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正式启动了河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2000 年，河南省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区退耕还林（草）试点示范工程正式启动，试点任务包括退耕地造林 1.33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67 万公顷，涉及济源市及陕县、新安县和灵宝市。河南省绿化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快绿色通道工程和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与交通厅、林业厅将京珠高速公路安阳至许昌段列为省级通道绿化示范工程并启动建设。河南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县级平原绿化高级标准》，在全省平原地区开展了平原绿化高级达标活动。

2003 年 6 月 25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出台后，河南

省积极贯彻落实，在全省开展了“营造良好生态，建设绿色中原”活动。10月17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绿色中原建设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全省新增有林地2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0%以上；林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的奋斗目标。10月19日，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对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组织实施《绿色中原建设规划》进行了安排部署。2004年8月27日，河南省政府批转省林业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2005年9月23日，河南省省政府批转了《河南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明确了林业产业发展的思路和湿地工程建设的重点。2005年，河南省平原绿化实现整体高级达标之后，为进一步提高绿化水平，河南省林业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林业生态县创建方案。2006年2月17日，省政府批转了《河南省创建林业生态县实施方案》，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林业厅联合印发了《河南省林业生态县建设表彰奖励实施办法》，在全省开展了林业生态县创建工作。

2007年，河南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建设林业生态省的战略决策。从下半年开始，全省林业系统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和省内有关林业教学、科研和生产单位的专家以及省林业专家咨询组成员，组成规划编制组，经广泛调查、专题研究和反复讨论，在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国内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以县为单位的编制方法，编制了全国一流的兼具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聘请国内5名院士和7位知名专家进行评审。9月24—25日，国家林业局贾治邦局长、李育材副局长率10个司局的主要负责同志专程到河南现场指导《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编制工作。10月17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和《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印发全省实施。《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提出了建设林业生态省的新思路，确立了“抓好八大生态工程，建设四大产业工程，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林业工作重点，明确了林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从2008年开始，5年内，全省新造林183.4万公顷，抚育改造181.5万公顷。到2012年，全省新增森林面积75.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21.8%；林业年产值达到760亿元；林业资源综合效益价值达到5100亿元；80%的县(市)建成林业生态县，初步建成林业生态省。到“十二五”末，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4%以上，林业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

林业资源综合效益价值达到 5736 亿元，所有县(市)建成林业生态县，全面建成林业生态省。11 月 27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省市县乡四级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共 101 个)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省林业生态省建设动员大会，徐光春书记、李成玉省长亲自作动员。2008 年 1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召开全省林业生态省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 2008 年全省林业生态建设任务。河南省委、省政府将村镇绿化作为向全省人民承诺做好的“十大实事”之一。河南省政府将林木覆盖率作为考核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林业生态省建设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一把手对本地区林业生态建设负总责。各市、县(市、区)都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协调林业生态省建设中的问题。各级政府将林业生态省建设任务列入政府目标考评体系，从省长、市长、县(市、区)长、乡镇长到主管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市、区)长、副乡镇长分别层层签订 5 年(2008 年—2012 年)和当年林业生态省建设责任书，包含了造林绿化、林业生态县、集体林改、林业总产值、财政投入资金五项责任指标。同时，大力创新工作机制，保证林业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改进了资金投入方法。改革营造林和种苗资金补助使用办法，把项目资金安排与《规划》实施情况和验收结果挂钩，实行“以奖代补”，改工程补助资金为工程奖励资金，改下达项目的同时下达资金为省级财政林业预算支出确定后先拨付一半资金，待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全部资金。完善工作制度。制订了《河南林业生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林业建设支撑保障体系省级资金安排及上报国家同类项目意见》、《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重点工程检查验收办法》和《稽查办法》、《河南省林业重点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编制办法》、《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重点工程年度作业设计审核办法(试行)》，变一个工程一本作业设计为所有工程一本作业设计、一套设计表格、一张设计图纸，避免了重复设计和施工的现象，形成了用制度和程序管权、管钱、管事的有效机制。实行“阳光操作”，对于年度营造林计划、奖励标准、核查结果、奖励资金、育苗补助费发放情况等一律在河南林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使林业各项资金和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创新了考核机制。改分工程单项核查为所有林业生态工程统一汇总到一张图纸上，统一抽样，综合核查。改核查为核查与稽查结合，实行跟踪问效。改林木休眠期核查为林木生长期核查，核查范围由过去每个省辖市抽查 2—3 个县(市、区)为全省所有县(市、

区)全部核查,核查面积由原来上报造林面积的10%增加到15%。严格督促检查。每年派出厅级干部带队的督查组,分赴全省各地对植树造林、林权制度改革、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5月26—27日,全国平原林业建设现场会在河南召开,国家林业局贾治邦局长、李育才副局长和印红副局长出席会议,向全国推广了河南省建设林业生态省的经验。湖北、江西、黑龙江等省市林业考察团前来河南省考察林业生态省建设工作。2009年11月20日,河南省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局在郑州签署了合作建设林业生态省的框架协议,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致辞,省长郭庚茂与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日,河南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郭庚茂安排部署了全省林业改革发展工作。12月31日,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在林业生态省建设的推动下,河南林业改革发展步伐大大加快。2008年、2009年两年共完成造林90万公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先后两次对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河南省对林业发展高度重视,作出了建设林业生态省的重大决策,建立了投入机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科学实施规划,其做法、成效和经验都很好,请注意总结”。

经过60年艰苦不懈的努力,河南林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据2008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全省林业用地面积达502万公顷,占全省总面积的30.6%;全省有林地面积由1980年的142万公顷增加到333.6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由8.5%提高到20.16%;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由1980年的0.682亿立方米增加到1.805亿立方米。

平原地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全省平原地区14多万公里铁路、公路和河道两侧基本绿化;豫东5条骨干防风林带得到进一步完善;修建了2条总长424公里、造林4万公顷的豫北黄河故道防护林带以及全长725公里、造林90多万公顷的青年黄河防护林带。全省平原地区农田林网、农林间作控制面积达到666多万公顷。94个平原、部分平原县(市、区)全部实现平原绿化高级达标,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省”称号。平原林业的快速发展,显著地改善了平原农区的生产条件,促进了农牧业的发展。60年来,全省有60多万公顷沙荒地变成了绿洲,100多万公顷沙碱薄地变成了稳产、高产田。完善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有效降低了风速,增加了农田林网耕作层土壤含水量,减少了蒸发量,提高了相对湿度,有效减轻了干